

赛事检疫要求

检疫证开具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管理区金伯乐马术学府 124 号

外队进入收取检疫证负责人：饶义俊 13609678613

开具检疫证负责人：饶义俊 13609678613

参赛马匹从外省入粤需要提供的证明：

- 1.有效的来程动物检疫合格证。
- 2.运输马匹车辆、司机需要提供相关【牧运通】备案信息。
- 3.外省马匹入粤需在广东省指定通道检查点，盖过境章；省内运输马匹无需过境章。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要求，参赛马匹需提供赛前三个月内有效的马匹的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比赛马匹继续运输原产地检疫证明所需要的资料：

1. 检疫申报单（提前 3 天申报）。
2. 原始来程检疫证明。
3. 完整进出场记录和马匹健康登记表。
4. 每匹马正，侧面全身照。
5. 马匹护照芯片号信息。
6. 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车辆驾驶员备案信息并提供复印件。
7. 申请马匹的两病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8. 到达单位的检疫地点全称。

后页所附内容：

附件 1:广东省运入动物指定通道名单及位置

附件 2: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附件 1:

广东省运入动物指定通道名单及位置

站名	检查站具体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海安新港检查站	广东省徐闻县海安新港码头	李才应	13434605048	0759-4862821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高桥检查站	广东省 G325 国道高桥坡督小学旁(即全球水塔厂)	谢国华	13420131529	0759-6627187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平定检查站	广东省 285 省道平定交警中队门口侧边	吴理庆	13553684589	0668-7229203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东镇检查站	广东省 370 省道信宜东镇坡岭村	余仁祥	13600395919	0668-8887841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朱砂检查站	广东省 207 国道信宜朱砂莲塘村	余仁祥	13600395919	0668-8887841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新区检查站	G324 国道罗定市替滨新区公安公路检查站（罗定市附城深岑高速出口处）	吴建辉	13922662929	0766-3762878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平台检查站	G80 广昆高速 183 公里+600 米处	余辉强	13826807924	13922659388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代村检查站	广东省 368 省道郁南平台镇代村	聂海盛	13826761851	13922659388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江口检查站	江口省界主线收费站 G6517 梧柳高速东向（原交通治超执法站）	郭一学	13822698922	0758-6685603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闸岗检查站	肇庆市怀集县 265 省道与 349 省道交叉口西北 200 米怀集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中队侧	莫伦粵	15016371594	0758-5523465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鹰扬关检查站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县 G323 国道鹰扬关	唐其胜	13828579932	0763-8736022 0763-8739098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丰阳检查站	G55 二广高速南行丰阳服务区 K2439+080m	谭立雄	13727170372	0763-6623748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凤头岭检查站	G0421 许广高速连州凤头岭南行 K1802+700m	张世贤	13926606997	0763-6631878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粤北检查站	乐昌市 G4 京港澳高速粤北服务区 K1844+100m	陈 标	18948832335	0751-5584712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武深检查站	G0422 武深高速 K657+000	黄水莲	13435096400	0751-6352184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珠玑检查站	南雄市珠玑镇 G6011 南韶高速南雄珠玑服务区	张周南	18023690882	0751-6929208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坝仔检查站	翁源县坝仔镇 S245 与 S244 交汇（坝仔交警中队）	华平生	13927870005	0751-2872740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上坪检查站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 105 国道水口桥边（原 105 国道上坪收费站）	黄建新	13829322773	0762-4335539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大坝检查站	G4511 龙河高速和平服务区（公安检查站傍）	叶仕混	13553299299	0762-5632519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八尺检查站	梅州市平远县八尺镇 206 国道八尺公安	凌宏军	13719998500	0753-8831736

	公路检查站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广福检查站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广福大道129号	王永丰	13723698334	0753-866488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西河检查站	S12梅龙高速大埔县茶阳服务区	丘伟科	13719961355	0753-5550865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汾水关检查站	饶平县黄冈镇国道G324线碧岗汾水关检查站	张湧松	13827383030	0768-7803044

附件 2:

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马属动物产地检疫的检疫范围及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马属动物的产地检疫。

2. 检疫范围及对象

2. 1 检疫范围

2. 1. 1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规定的马、驴。

2. 1. 2 骡。

2. 2 检疫对象

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流感、马腺疫、马鼻肺炎。

3. 检疫合格标准

3. 1 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 2 申报材料符合本规程规定。

3. 3 临床检查健康。

3. 4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4. 检疫程序

4. 1 申报检疫

货主应当提前 3 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提供以下材料:

4. 1. 1 检疫申报单。

4. 1. 2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提供申报前 7 日内出具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4. 1. 3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马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提供检疫申报单、原始检疫证明和完整进出场记录;原始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的,还应当提供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鼓励使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申报检疫。

4. 2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申报材料审查情况和当地相关动物疫情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或协检人员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4. 3 查验材料

4. 3. 1 查验申报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检疫申报单相符。

4. 3. 2 查验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及相关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4. 3. 3 了解饲养户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及相关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4. 3. 4 查验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4. 3. 5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马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查验产地检疫证明是否真实并在调运有效期内、进出场记录是否完整;产地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的,查验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4. 3. 6 查验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是否备案。

4. 4 临床检查

4. 4. 1 检查方法

4. 4. 1. 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马属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性状等。

4. 4. 1. 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马属动物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 4. 2 检查内容

4. 4. 2. 1 出现发热、贫血、出血、黄疸、心脏衰弱、浮肿和消瘦等

症状的,怀疑感染马传染性贫血。

4. 4. 2. 2 出现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脉搏加快;下颌淋巴结肿大;鼻孔一侧(有时两侧)流出浆液性或粘性鼻汁,偶见鼻疽结节、溃疡、瘢痕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疽。

4. 4. 2. 3 出现剧烈咳嗽,严重时发生痉挛性咳嗽;流浆液性鼻液,偶见黄白色脓性鼻液;结膜潮红肿胀,微黄染,流出浆液性乃至脓性分泌物,有的出现结膜浑浊;精神沉郁,食欲减退,体温升高;呼吸和脉搏次数增加;四肢或腹部浮肿,发生腱鞘炎;下颌淋巴结轻度肿胀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流感。

4. 4. 2. 4 出现体温升高,结膜潮红稍黄染,上呼吸道及咽粘膜呈卡他性化脓性炎症,下颌淋巴结急性化脓性肿大(如鸡蛋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腺疫。

4. 4. 2. 5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分泌大量浆液乃至黏脓性鼻液,鼻黏膜和眼结膜充血;下颌淋巴结肿胀,四肢腱鞘水肿;妊娠母马流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肺炎。

4. 5 实验室疫病检测

4. 5. 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 5. 2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每批马属动物抽检比例不低于 20%,原则上不少于 5 匹,数量不足 5 匹的要全部检测。

4. 5. 3 省内调运的种用马属动物可参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 1 检疫合格,且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备案符合要求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的,方可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应当及时将动物检疫证明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5. 2 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5. 2. 1 发现申报主体信息与检疫申报单不符的,货主按规定补正后,方可重新申报检疫。

5. 2. 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应当按照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处理。

5. 2. 3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 2. 4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5. 2. 5 发现病死动物的,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5. 2. 6 发现货主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养殖档案不符合规定等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6. 检疫记录

6. 1 官方兽医应当及时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申报检疫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

6. 2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6. 3 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